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项目名称)2024AQZDYH标段施
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28956）

招 标 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集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3 月 20 日



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2024AQZDYH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已由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以相行审投初〔2024〕14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3-320507-89-01-856367），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以相交建许字〔2024〕00001 号文批准，项目法人为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2024AQZDYH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相城大道、凤北荡路、广济北路、凤阳路、御窑路 5 条区管道路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优化标志、标线设置，增设行人二次过街设施，加装交安设施，加装交通信号灯、监控等。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建安费约人民币 1 521.8365 万元。

（2）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即 2024AQZDYH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优化标志、标线设置，增设行人二次过街设施，加装交安设施，加装交通信号灯、监控等设施等附属工程及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与缺陷责任期修复。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a、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二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b、投标人若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财务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 60 分。（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能力得分以联合体各方分值低的计）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以网上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的信息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4）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B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e、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资格，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有效期内;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6) 其他要求: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除上述要求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可提供协助，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5 号

联系人：郎莎莎 电 话：0512-65807015

招标代理：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相城区南天成路 55 号相融大厦 8 层

联 系 人：梁青松、丁莎莎、赵华英

电 话：0512-68780552

E-mail: 372581978@qq.com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提醒：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

（3）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5）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2）为鼓励“强强联合”，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统技术维护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行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附件 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附件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附件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附件 5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附件 6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 附件 7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号） 附件 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 附件 9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附件 10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附件 1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 附件 1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附件 13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 附件 1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 附件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 附件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附件 17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附件 1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附件 19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 附件 2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 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号文） 附件 22 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 附件 2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附件 24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附件 2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 附件 26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 附件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 附件 28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 附件 29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附件 3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号） 附件 31 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政发[2019]8号） 附件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通过招标代理工作 QQ 或书面提交招标文件补遗书收件确认单。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招标代理工作 QQ 或书面提交招标文件补遗书收件确认单。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 <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u>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u>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u>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 14483155.3);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3）工程保险：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 2‰。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率投标人在投标时按保额的 1‰计。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项目实施时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5）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光缆和管线等影响，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8)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公安、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 (8) 安全生产费 ①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 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②102-1-c 安全生产费：①招标按照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含交通疏解交安设施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该金额，超出部分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业主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对使用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 (9)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子目“承包人驻地建设”，按“总额”报价，以实际发生金额计量与支付，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清单中所列金额时，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试验室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合计的 5%作为暂列金额，无其他说明。 (11)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本项目拆除废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3) 临时工程费不单独列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各子目内。 (14) 第 100 章中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计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污染防治费不单独列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各子目内。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工程招标类标准 5 折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标段；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 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 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予以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4)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予以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u>提醒：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具体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b、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无 ☒有，具体要求：“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以系统自动生成的《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	中标中标通知书：书面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u>无</u>
8.5.1	监督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区行政中心 2 号楼 电话:0512-851825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3.2.7	合同价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六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仔细阅读“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的备注及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表 1~表 13 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表 1~表 13 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1、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 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且视为“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在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 标报表表 1~表 13 除应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 附表中以外，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信 息系统中提交给所预约的标段。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 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 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 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 管理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管理系统中企 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 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在“投标报表”表 2 中 提供不完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导致系统无法自动计算出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或得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 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投标人业绩的日期、金额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合同价”为准，表 5 不能反映的可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中出现交、 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中的合同价为准。 5、证书有效期：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 类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 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 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 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 6、《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应按要求填写并在原件扫描件中上传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 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 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7、以上表格中的财务数据、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财务数据或 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 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 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 8、<u>《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u>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u>本款补充：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u>
3.5.11	提交材料真实性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3.1	评标	<u>本款后补充：</u>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7.8.1	签订合同	项目法人单位、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0.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u>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 <u>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 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0.4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u>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u>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4）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10.5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
10.6		关于本项目审计的说明如下： 项目结算由相城区审计局审计，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超过 7%部分核减金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充），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建设单位应按扣除审计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10.7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10.8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9		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文）（详见附件）的要求。
10.10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收到投标人异议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无效，并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1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 <u>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u>
10.12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u>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

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子项）、主要人员（子项）、业绩、设备配置、江苏省履约信誉】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七人或七人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报告中作出说明。 （4）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红名单的情况相同的，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较高的投标人； （5）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7）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8）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之“七、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编制《投标报表》和提供证明文件。 d. 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工程未分包，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未分包,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4)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1.2 资格评审	(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公路交通

		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b、投标人若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财务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能力得分以联合体各方分值低的计）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以网上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的信息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4）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B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e、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不

		得参加投标。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资格，项目经理自2020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6) 其他要求：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3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以《表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的，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 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 ④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	15.00	0.00

	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方案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8.00	0.00
2	质量、环保、安全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8.00	0.00
3	工期	对本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8.00	0.00
4	交通组织方案	对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条件下的交通组织措施及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6.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经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仅统计2020年3月1日以来担任过合同金额不低	15.00	0.00

		于1000万元的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任职时间和完工时间均以系统备案的时间为准）。		
2	项目总工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0.00	0.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人员、 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评标价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

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 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

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3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4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监理人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7	4.2	履约保证金：无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10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12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6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8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2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签约合同价的 3%，（若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23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4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5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发包人要求且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验收标准。</u>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8	19.7（1）	保修期：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包括不计免赔）： <u>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包括不计免赔）： <u>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机构名称：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第 1.1.4.5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扬尘管控措施及治理方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第 2.3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3.1.6 监理人应《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及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

行), 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3.1.7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 按规定执行), 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规定交纳关税, 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 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 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 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款约定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 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相关费用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4.1.10(3) 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更新文件, 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 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方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违约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合同金额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

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1)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2) 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13) 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

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15)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16)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配合落实并完成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相关农民工工资规定。

17) 本项目实施不中断交通施工，承包人应提前与交警、路政部门做好相应的报备、审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的档护，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18) 承包人责任，增加扬尘被通报、约谈规定：按照合同金额的 0.1%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2 万元。

19)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问题需要进行约谈，施工标段按照合同金额 0.1%/次支付违约金。监理按照根据合同金额 2000 元/次计算支付违约金。

20)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通信、监控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进交工测试，只有通过交工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

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24) 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9 项

4.3.9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如项目经理实际考勤天数低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原则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不得更换，无论任何原因（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2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更换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因上述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2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上述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总工、安全总监的，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 5000 元/人·天、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其他管理人员 1000 元/人·天。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问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 本合同工程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设备清单价格的 5%作为违约金。 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称重设备、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2 年。对于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 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 费用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与设计提供的技术参数有偏差，应提供产品的 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发包人招标文件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

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及其办理清关手续的有关资料（报关单等），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5.1.5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1.5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有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

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电线/电缆	江南	华美	高通
2	人行信号灯	安创者	润仕达	澳星
3	满屏机动车信号灯	安创者	润仕达	澳星
4	满屏机动车信号灯（辅助灯）	安创者	润仕达	澳星
5	机动车、非机动车信号灯	安创者	润仕达	澳星
6	多功能环保型荧光补光灯	海康威视	大华	科达
7	红灯检测器	海康威视	大华	科达
9	防雷器、避雷器	雷悦	雷迅	科比特
10	高清一体云台摄像机	海康威视	大华	科达
11	一体化机动车/非机动车环保微光高清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大华	科达
12	机动车环保微光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大华	科达
13	工业交换机	上海兆越	光网视	东土
14	工控机	海康威视	大华	科达
15	虚拟存储阵列	科达	UNIX	华为
16	前端中央管理存储单元	海康威视	大华	科达
17	光收发器	上海兆越	光网视	东土
18	视频管理服务器	华为	戴尔	联想

承包人应当在上述参考品牌中选择，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且采购前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无论投标报价时采用何种品牌，均不得要求补偿品牌价差。

发包人未提供参考品牌的其它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主要设备和材料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价格上的差异；
-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

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所用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交安设施、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8.2.6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

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过程计量时，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安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同时现场确认工程量，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图片、发票等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处；未能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处。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

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相关费用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 9.6

9.6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按《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3.2.5 款补充如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

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修改为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项补充细化为：

15.3.4 本项目实行交通监管模式，变更程序应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财政局等关于《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政发〔2019〕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条款结尾增加：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 100 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

法按以下原则：

A）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C）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组价原则执行：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1 - \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中标下浮率 = $(\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 \text{预算价} \times 100\%$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

D）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跟踪审计(若有)及发包人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

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总额价支付的子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补充 17.3.2（7）：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同时需要提交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凭证，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17.3.3（4）款细化为：

1、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2、承包人在每月底（无特殊情况以每月 20 日为准）必须上报当月的工程计量资料，当月计量款为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合格工程量。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完成的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50%；工程交工验收且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内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70%；工程结算审定出具审计报告后且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100%。承包人在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完成相应进度后，根据相应计量审批当期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预算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再由预算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拨付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专户，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给承包人。

3、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结算。

4、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送内审工作。

6、本项目工程量支付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复核、建设单位确认后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1）款细化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3）款细化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招标文件附件【苏交规（2021）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增加：（4）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6）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文件要求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转入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4 质量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若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5%。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的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出具机构需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待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8. 交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项目完成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该临时工程与本项目一并移交建设单位。

18.9 竣工文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初稿给发包人并完成交工验收资料整理工作，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交工验收，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交竣工手续。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缴纳2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违约金从完工之日2个月起算，直至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迟交工验收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都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5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承包人报价或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发包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 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缺陷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 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要求或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承包人发生 22.1.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并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若情节严重的将会对信用考核进行降级处理。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6 款为:

26. 审计费用

(1)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2) 项目结算由相城区审计局审计，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超过 7% 部分核减金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充），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建设单位应按扣除审计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在进行竣工结算编制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高估冒算。如最终审计核减率（最终审计核减率=1-最终审计审定金额/承包人送审金额）在 10%-15%（含 10%-15%）之间的，处以承包人审定价 1%-3%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比例根据最终审计核减率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如最终审计核减率（最终审计核减率=1-最终审计审定金额/承包人送审金额）超过 15% 的，处以承包人审定价 3% 的违约金并约谈。

27. 其他事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按照《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表 16 承包人合同违约行为处扣表相关规定执行。

(2) 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4.6.6 项规定。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非业主原因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则按 0.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 万元/

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导致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0.1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发包人将按《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合同违约行为相关要求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也将根据《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合同违约行为相关要求扣除相应金额。

(11) 经业主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将视严重程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相应金额。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三、附件五～附件八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合 同 协 议 书

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4AQZDYH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即 2024AQZDYH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监
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式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式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工程师	1	有类似工作经验，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资料员	1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能够完成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
机电工程师	1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交安工程师	1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注：以上各人员，测量工程师、合同计量工程师、资料员、机电工程师、交安工程师可由其他工程师兼职，具体人员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一）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高于上述要求，则按投标文件《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的人员作为最低要求签订合同；

（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低于上述要求，则在投入投标文件《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直至满足《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日 期： 2024年3月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合计的5%作为暂列金额，无其他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4.1

本项目预算采用的图纸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2024年3月出具的《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

4.2、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2%。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率投标人在投标时按保额的1%计。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工程量清单100章计列，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项目实施时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102-1-

c安全生产费：①招标按照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含交通疏解交安设施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该金额，超出部分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业主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对使用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

4.4

第100章中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计量。

4.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参照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2024年2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参考市场调查价。

4.6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313459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8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		313459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8-9）=10		313459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5%）		15673
13	预算造价(8+11+12=13)		329132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 章 总则

项目名称：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01-1	保险费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8992.92	28992.9
-2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5000	5000.0
-3	工伤保险	总额	1	21744.69	21744.7
102	工程管理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13581.07	213581.1
102-3	扬尘污染防治费	总额	1	44140.09	44140.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313458.77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项目名称：	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旧路面结构（含人行道）	m3	955.8		0.0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拆除平石	m	952.7		0.0
-b	拆除侧石	m	952.7		0.0
-c	拆除单柱式标志杆件及面板	个	4		0.0
- d	拆除减速驳	m	300		0.0
-e	拆除混凝土预制砖（仅预制砖面层）	m2	215.3		0.0
-f	拆除植草砖及基础（仅植草砖面层）	m2	24		0.0
-g	拆除恢复灯箱	套	1		0.0
-h	路灯移位（含基础拆除新建，新建基础按10m高杆件基础考虑）	套	12		0.0
-i	信号灯移位	个			0.0
-j	电警移位（含基础拆除新建，新建基础参考图纸）	个	4		0.0
-k	指路标志移位（含基础拆除新建，新建基础参考图纸）	个	1		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人工挖管线土方	m3	430.38		0.0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路基土方（含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1594.406		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管线沟槽回填）	m3	430.38		0.0
清单200章合计 人民币				<u>0</u>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300 章 路面

项目名称：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厚100mm碎石垫层	m2	980.6		0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平均厚360mm	m2	477		0
308	涂热沥青				
308-2	涂热沥青	m2	1095		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sup-13（SBS改性沥青）	m2	935.1		0
-b	厚40mmAC-13c	m2	309		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80mmAC-20C	m2	922.2		0
-b	厚60mmAC-20C	m2	309		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2	1412.1		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400mmC30水泥砼	m2	323.6		0
-b	厚200mmC20水泥砼	m2	748.5		0
-c	厚200mmC30水泥砼	m2	667		0
-d	厚150mmC20水泥砼	m2	670.4		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a	C30砼预制平石	m	1445.8		0
-b	C30砼预制侧石	m	1537.6		0
-c	花岗岩侧石	m	23.4		0
-d	花岗岩平石	m	17.4		0
-e	利旧侧石安装	m	54.6		0
-f	利旧平石安装	m	40.6		0
313-6	人行道				
-a	砼预制砖	m2	528.8		0
-b	利旧砼预制砖	m2	117.6		0
-c	植草砖	m2	24		0
-d	6cm花岗岩	m2	198		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5	防水土工布	m2	1095		0
314-6	玻纤格栅	m2	935.1		0
清单3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500章 隧道

项目名称: 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8	信号灯、监控系统				
508-1	信号灯设备				
-a	机动车信号灯(满屏)JD400-3/20W 满屏灯盘	组	2		0
-b	机动车信号灯(满屏)JD400-3/15W 满屏灯盘	组	4		0
-c	机动车信号灯(左转)JD400-3/15W 有图案灯盘	组	10		0
-d	机动车信号灯(右转)JD400-3/15W 有图案灯盘	组	1		0
-e	机动车辅助信号灯JD300-3/15W 有图案灯盘	组	4		0
-f	机动车信号灯(掉头)JD300-3/12W 有图案灯盘	组	2		0
-g	机动车辅助信号灯(左转)JD300-3/12W 有图案灯盘	组	4		0
-h	机动车信号灯(满屏)辅助灯JD300-3/15W 有图案灯盘	组	1		0
-i	机动车信号灯辅灯FJ300-3/15W 有图案灯盘	组	13		0
-j	机动车信号灯辅灯(左转)FJ300-3/12W 有图案灯盘	组	11		0
-k	非机动车信号灯FJ300-3/12W 有图案灯盘	组	90		0
-l	非机动车信号灯(左转)FJ300-3/15W 有图案灯盘	组	79		0
-m	人行信号灯RX300-3/12W 有图案灯盘	组	70		0
-n	人行信号灯立杆及基础H=3.4m (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25		0
-o	人行信号灯立杆及基础H=3.5m (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14		0
-p	立柱式机动车信号灯立杆及基础H=4.8m (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12		0
-q	立柱式机动车信号灯立杆及基础H=5.0m (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11		0
-r	现状人行信号灯立杆移位基础新建H=3.4m (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11		0
-s	机动车信号灯立杆及基础,悬臂7.0m (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2		0
-t	现状机动车信号灯立杆移位,悬臂9m (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1		0
-u	信号机箱基础	套	1		0
-v	悬挑式机动车信号灯基础	套	1		0
508-2	信号灯管线预埋				
-a	控制软电缆KVV-450/750-(20X1.0m) 2	m	15500		0
-b	控制软电缆KVV-450/750-(10X1.0m) 2	m	7640		0
-c	控制软电缆KVV-450/750-(5X1.0m) 2	m	2590		0
-d	控制软电缆KVV-450/750-(4X1.0m) 2	m	500		0
-e	路口电源总线YJV-1KV-5*10mm2	m	300		0
-f	热熔防水压接端子	个	21		0
-g	接地连接线BVR-1*10	m	725		0
-h	室外防腐线槽(铝合金线槽50*80)	m	200		0
-i	硅芯管HDPEΦ75(外径)实壁管	m	6670		0
-j	热镀锌钢管 SC100	m	1306		0
-k	托管4*HDPEΦ75	m	2415		0
-l	热镀锌钢管 4*SC100	m	613		0
-m	电缆手孔井740x740x1000mm(外径尺寸)	座	231		0
-n	人行道板开挖及恢复	m2	407.5		0
-o	绿化开挖及恢复	m2	588		0
-p	沥青道路开挖及恢复	m2	367.8		0
-q	大理石开挖修复	m2	28		0
-r	现状机箱移位	处	1		0
-s	现状人行信号灯移位	套	2		0
-t	现状信号灯立杆上的监控移位(安装调试,管 线更换)	项	1		0
508-3	监控系统(交通视频监控子系统)				
-a	高清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带镜头/护罩/支架/ 电源,40倍光学变倍, 星光级超低照度,400W像素,宽动态)	台	37		0
-b	高清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带镜头/护罩/支架/ 电源,33倍光学变倍, 星光级超低照度,400W像素,宽动态)	台	22		0
-c	网络+电源防雷器	套	59		0
-d	抱杆机箱(550宽*400高*215深,1mm不锈钢 板304,含电源,接线排及电气原件,风扇、 光纤终端盘等,IP65)	台	55		0
-e	电源避雷器(放置于抱杆机箱内)	套	18		0
-f	工业交换机(至少1个百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	台	55		0
-508-4	监控系统(卡口式电子警察子系统)				
-a	一体化机动车环保 微光高清抓拍单元(900万像素)	台	99		0
-b	一体化非机动车环保 微光高清抓拍单元(1200万像素)(非机动车不 带头盔抓拍)	台	33		0
-c	一体化非机动车环保 微光高清抓拍单元(1200万像素)(非机动车闯 红灯抓拍)	台	4		0
-d	机动车环保微光卡扣抓拍单元(900万像素)	台	2		0
-e	多功能环保型荧光补光灯	台	4		0
-f	工业交换机(一个千兆光、八个百兆光、16个 百兆电口 含光模块,带网管)	台	24		0
-g	工业交换机(至少1个百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	台	72		0
-h	抱杆机箱(室外防水机箱,含电源、接线排及 电器原件等)	台	72		0
-i	电源避雷器	个	72		0
-j	红灯检测器(至少可支持16路红灯相位检测)	套	22		0
-k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640x800mm	块	72		0
-l	落地式网络设备机箱(室外防水机箱,含电源 、接线排及电器原件、 风扇、光纤终端盘等)	台	18		0
-m	前端中央管理储存单元(嵌入式架构,至少接 入16个前端,含4T硬盘)	台	21		0
-n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4m	套	1		0
-o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6m	套	2		0
-p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7m	套	21		0
-q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9m	套	4		0
-r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10m	套	6		0
-s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11m	套	1		0
-t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12m	套	3		0
-u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13m	套	11		0
-v	监控立杆及基础 单挑臂9m	套	2		0
-w	现状立杆增加悬臂(悬臂长度1.5m)	套	3		0
-x	立杆基础	套	2		0
-y	现状立杆拆除	套	2		0
-508-5	监控系统(后台中心设备)				
-a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5		0
-b	虚拟储存阵列含288T硬盘(需无缝接入原虚拟 化云存储管理系统)	套	5		0
-c	各系统软件接入服务	套	5		0
-d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年质保(三年的免费维护 和系统免费升级费用)	项	5		0
-508-6	监控系统(S228高架主线卡口设备更新)				
-a	机动车环保微光卡扣抓拍单元(900万像素)	台	6		0
-b	多功能环保型萤光补光灯	台	6		0
-508-7	监控系统(管线预埋)				
-a	电源线YJV-3*6mm2	m	50		0
-b	电源线RVV-3X4mm2	m	230		0
-c	电源线RVV-3X2.5mm2	m	18600		0
-d	电源线RVV-3X1.5mm2	m	1020		0
-e	电源线RVV-3X1.0mm2	m	1915		0
-f	红灯检测信号灯RVV-3X1.0mm2	m	10500		0
-g	信号控制线RVSP-2*0.75mm2	m	1060		0
-h	信号控制线RVSP-2*1.0mm2	m	3000		0
-i	网络线(室外屏蔽超六类八芯网线)	m	4425		0
-j	单模光缆(4芯)	m	18600		0
-k	硅芯管HDPEΦ75(外径)实壁管	m	1950		0
-l	热镀锌钢管 SC100	m	440		0
-m	托管4*HDPEΦ75	m	210		0
-n	热镀锌钢管 4*SC100	m	110		0
-o	电缆手孔井740x740x1000mm(外径尺寸)	座	35		0
-p	人行道板开挖及恢复	m2	235		0
-q	绿化开挖及恢复	m2	47.25		0
-r	沥青道路开挖及恢复	m2	66		0
-s	现状设备移位调试	处	3		0
-t	现状立杆移位基础新建(悬臂13m)	点	3		0
清单5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新泽西护栏	m	614		
602-3	成品铸铁钢护栏				
-a	成品铸铁隔离护栏（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5271		
-b	铸铁警示桩（铸铁警示桩 φ 120*3*1000）	根	150		
-c	交通隔离护栏交叉口降低	m	1190		
-d	弹性警示桩	根	48		
-e	中分带 绿化隔离网	m	1540		
-f	公交站台护栏	m	30		
-g	隔离护栏移位	m	7200		
-h	降低段隔离护栏端头	个	119		
604	道路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一标志牌及基础 停车让行○800	个	57		
-b	单柱式二标志牌及基础○800 ○800	个	11		
-c	单柱式三标志牌及基础 禁止驶入○800	个	17		
-d	单柱式四标志牌及基础 人行横道□800	个	12		
-e	单柱式五标志牌及基础	个	5		
-f	单柱式六标志牌及基础 △900	个	3		
-g	单柱式七标志牌及基础，禁止停车+限速标志 φ 800*2	个	5		
-h	单柱式八标志牌及基础 900*1000	个	1		
-i	单柱式九标志牌及基础 1000*1500	个	2		
-j	单柱式十标志牌及基础 八角800+740*500	个	2		
-k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4m*2. 5m）	个	2		
-o	附着式（一）标志牌	套	33		
-p	附着式（二）标志牌	套	3		
-q	附着式（三）标志牌	套	21		
-r	附着式（四）标志牌	套	1		
-s	原牌换膜	m2	50		
-t	道路凸面镜	个	3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路面热熔标线	m2	7824		
-b	红色防滑涂料	m2	1104		
-c	导向箭头	个	386		
-d	彩色标线	m2	351		
605-5	轮廓标	个	40		
605-6	路面标记				
-a	地面文字（停车让行）	个			
-b	停车让行标记“停”	个	64		
-c	自行车标记（白色）	个	51		
-d	人行横道预告标记	个	4		
605-7	红蓝爆闪灯	套	1		
605-8	减速带				
-a	减速驳	m	492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高压水冲）	m2	4430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名称：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2	铺设利用的表土	m3	83.5		0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4	铺植草皮				
-a	百慕大草皮	m2	1510		0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元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

第 100 章总则

第 101 节通则

101.01 范围

101.01-1 修改为：

本规范适用于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 2024AQZDYH 标段的施工及管理，是结合本工程特点而编写的施工技术规范。

101.04 标准与规范

101.04-1 款内容修改为：

1.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图纸及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101.04-2 款内容修改为：

2.施工时，如有新的规范、规程颁布实施，则按新的规范、规程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增加 101.04-5 款内容如下：

5.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吻合之处，以两者较高标准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下册）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如果目前已发布新版的，一律按新版的标准与规范执行。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范本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01.05-1 增加：

（4）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本工程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督与管理。机械设备等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101.07 工程变更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印发的管理办法办理。

第 102 节工程管理

102.04 施工工艺图

第 7 条修改为:

7. 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及一套电子文件, 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 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增加第 5、6、7 条, 内容如下:

5.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负全面责任。施工控制工作应覆盖标段的全部施工过程。施工控制方案即使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或施工控制参数及指标得到监理人的确认, 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6. 工程实施期间,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抽检,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检查,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7. 如《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作了调整, 投标人应考虑按新标准执行的可能性, 承包人不得对因执行新标准而提出变更工期、价格等要求。

102.06 材料

第 2(3)款修改如下:

(3)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 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经过硬化处理, 需要采取防雨措施的材料及构件, 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 同时不得污染环境, 且便于检查。对小型构造物材料必须集中统一堆放。

增加第 2 (5) 款如下: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超前进行各种施工材料的储备, 钢材、水泥、砂石料应必须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修改为如下内容:

1. 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 数码图片电子文件两份, 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 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 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 或按照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提供相应进度照片与图像资料。

2.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确认的相册, 以供贴片之用, 并妥善保存电子文件, 这些彩色照片、电子文件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电子文件以及录像带的费用应包括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修改第 1、2 条, 并增加第 4、5 条, 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负责**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2. 各分部工程应建立详细工程施工档案，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所有资料电子文件拷贝在 DVD 光盘中，提交两份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给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4.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相对固定。

5. 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 102.09-6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纠纷由承包人全责应诉”

102.11 环境保护

增加第 1（7）、（8）、（9）款，内容如下：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8）承包人对土方的运输和建筑垃圾（包括弃土）的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自身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委托给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且要求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业单位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后，方可至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运土（料）车辆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的抛、撒、滴、漏等现象造成的污染，安排专人及相关设备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及现场及时扫除、清洗及清洁，并做好相关路产保护工作。

（9）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承包人应专门设置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在土方工程施工时进行洒水（或喷雾）降尘。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遮盖或密闭处理。承包人应及时清除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保持工地现场整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与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归集点，不得随意弃置；确需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的，应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10）委派专职环保工程师

a、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常驻工地的专职环保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实施环保监测和检查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b、专职环保工程师要依据环保局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c、环保监测指标要符合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增加第 4（2）e 款，内容如下：

e.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 号）、《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增加第 4（3）f 款，内容如下：

f.设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一级标准的规定。拌和场必须设在离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00m 以外的下风处，且不能采用开敞式或半封闭式施工。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第 3 款内容由下列内容替换：

3.在工程将和现有道路、人行道或其它道路，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用地范围上的道路发生干扰的任何地方，承包人应设计、修建和养护疏导道路。在施工与现有道路发生干扰以前，修筑疏导的道路，并提供保养，以保证能通行足够的交通流量，修筑这些临时工程应包括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项目。

增加第 9 条：

9.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增加 1（8）款，内容如下：

（8）承包人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

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第 103 节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增加 103.01-8 款内容如下：

8.临时工程和设施设计基本要求是：施工期水文条件应按重现期为 30 年的标准考虑。大型临时工程应提交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查报告。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103.03-1(1) 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仔细察看本合同段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修筑相应的施工便道（含便桥），在存在非施工车辆（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应根据监理人、发包人或交警部门的要求修筑临时通行道路。施工便道、便桥与临时通行道路的修建标准详见图纸或《标准化图册》（另册）。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拟修建临时道路和桥涵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报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增加 103.03.1(3)内容如下：

便道应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天畅通无积水。便桥宜采用群桩基础，桥面板平整牢固无空洞，并设置防滑条，承载能力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一般情况下应满足 35T 以上重载车辆的安全通行。通航河流上的便桥桥下净空必须满足通航要求，应设置防撞墩或采取其他防撞措施。

103.03 临时道路及桥涵第 2.(3) 款改为：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包括利用地方和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使用。”

103.03 临时道路及桥涵增加第 3 条：

-3.临时码头（如果有）

（1）承包人应将拟建的临时码头的选址报告、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2）修建临时码头应包含设置航标等航运安全设施，其标准应满足规定要求，并在发包人协助下，取得航运管理部门的批准。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码头（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进行维护和管理，以保证正常使用。

（4）工程结束时，承包人应将自建的临时码头及设施全部拆除，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增加 6~7 条：

6. 承包人应在其办公、生产、生活区及施工现场配置足够的公共安全设施，建立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公共安全。

7、项目驻地宜设在工程沿线 3km 范围内，搭设方案须报总监办批准同意，报发包人备案。

104.03 工地试验室

第 1 条增加：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考虑配置完备的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应人员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 2 条修改为：

2. 工地试验室应能承担各项与工程质量控制有关的检测、试验，还应承担对拟采用的材料进行标准试验及混合料配合比试验等有关的试验。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04.05 其他建设

修改为以下内容：

104.05 其他建设

（1）生产区的建设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方案建设。采用监理人认可的围栏，生产区大门及围栏采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色调。

（2）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

（3）场内主要道路宜采用水泥路面，并应充分考虑生产区特殊的荷载条件，其余道路进行碎石铺垫。

（4）不宜进行露天作业的生产应安排在车间进行，如钢材、水泥等。车间应采用钢结构、砖结构（钢支架屋顶）或彩钢板活动房，不得使用芦苇棚等简易车间。车间内部宜为水泥地面，并按功能不同以黄线分别标示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构件堆放区和通道。不宜露天存放的材料和危险品应安排在库房内，按照物品防潮、防火、恒温等特殊要求进行库房建设。

（5）露天作业的生产区或储存区，如混凝土搅拌站、模板拼装场、钢筋笼存放区的地面必须回填碎石，必要的情况下，应做地基加固和地面硬化处理，施工期间应保持露天场地的整洁。对有防腐要求的钢材应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

（6）上述要求与标准化图册规定的标准有冲突之处，按标准化图册规定执行，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标准化图册作进一步修订和增补。施工标准化图册（含修订和增补的内容）对部分工程质量、施工工艺及场地建设等要求比《公路标准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标准高，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考虑。投标人报价时需认真对照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要求，保证各项费用满足实际建设需要。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

2、工程量清单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清单说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LRCd4fttboqrzyZ6bMp4w?pwd=po3y>
提取码：po3y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以上文件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

附件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另册

附件 5：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导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水利局文件《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导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请投标人自行调查。

附件 6: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
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质监〔2015〕3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
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局（部门），市高指、市一级指、市水运指：

为进一步打造绿色交通，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府办〔2015〕27 号）的要求，结合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主要内容为：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施工临时道路、砂石等材料堆放、混合料拌合场、裸土覆盖、车辆运输、土路基施工等七个方面，具体标准如下：

一、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标准

1. 工地出入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扬尘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现场管理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 重点施工区域与交叉公共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

3. 围挡外侧与道路衔接处要采用绿化或者硬化铺装措施；市区施工工地，应采用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 米，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4. 场区周边应设围墙和大门，应按功能分设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各区之间除人、车通道外的零散空地应种植树木花草以美化环境。

5. 建立文明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按区域实行挂牌制，明确管理负责人。场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每天至少清扫两次，洒水三次，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确保无扬尘无杂物，做到场内清洁整齐。

二、工地现场临时道路标准

工地临时道路包括：施工便道，拌合场地、生活区等，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的需要，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达到车辆行驶无扬尘的标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重点工程（其它工程参照执行）临时便道具体要求如下：

1. 路基工程开始施工前，应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贯通的主线施工便道。便道应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保证 70%以上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7m，其余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4.5m。便道路面宽度小于 7m 的段落应每 400m 设置 1 处错车道。错车道位置路面宽应不小于 7m。

2. 各场（站、区）、重点工程施工等大型作业区的进出场便道应进行硬化，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需要。

3. 应配备专门便道养护人员，配置必要的机械、工具 and 材料，每个施工项目最少配备 1 台洒水车用于晴天洒水，便道应保持直顺、干净、美观，路况要完好，无坑洼，无落石，无淤泥，不积水。

4. 施工便道应设置排水沟，便道经过的水沟应埋置钢筋混凝土或设置过水路面，保证排水畅通。

三、砂、石等材料堆放标准

1. 裸露场地应当绿化或采用防尘网覆盖。

2. 土方、砂石、工程渣土等应当集中堆放，且必须有围挡，并采取覆盖、固化措施。覆盖措施必须全封闭，达到无空隙的覆盖标准。

四、混合料拌合场标准

1. 拌合站的拌合生产区、砂石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面层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0.5%，确保场地雨天不积水，晴天不扬尘。

2. 在场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污水过滤池，不得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3. 拌合设备储料斗、粗、细集料堆放场，应架设轻型钢结构顶棚，钢结构顶棚高度应不低于 7m，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 未全封闭的砂石料场，应当采取密目安全网或篷布等进行覆盖，并按产地、种类和规格分别堆放，做到整齐有序；砂石料场应分区，三面砌墙封闭；料场前的场地应及时进行洒水清扫，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达到粉尘不上扬的标准。

5. 砂石料仓（上料口）三面封闭，以减少铲车上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

6. 经常检查散装车罐口胶圈是否及时更换，避免漏气，打灰时控制排放量，严禁泄漏，定时检查输送管道的密封性，以避免管道崩裂污染环境，每周检查维护不少于一次。

7. 定期检查粉料仓滤芯除尘情况，并定期清理更换粉料仓滤芯，每打料 1000 吨清理一次，每打料 10000 吨更换一次滤芯。

8. 每次水泥砼、水稳混合料等拌合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清洁。拌合搅拌设备应全封闭，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检查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粉尘较大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粉尘源必须进行覆盖遮挡。

9. 沥青拌合楼应安装除尘装置。沥青面层用集料，应严格控制各规格料中的粉尘含量，如采用水洗方法除尘，应设置沉淀池。

五、裸土覆盖标准

1. 工地上容易扬尘的裸土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防护措施，减少扬尘。

2. 基坑开挖土方不得随意堆放，应堆放整齐，应进行必要的整平，应进行洒水或覆盖防止扬尘。

3. 弃土场应按要求进行排水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弃土应堆放规

则，并进行整平碾压，不得随意倾倒。

六、车辆运输标准

1. 施工驻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平台应设置于工地大门内侧，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需定期清理。废水、废油等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或河流。

2. 工程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平槽装运，不得超过车辆侧帮，严禁装运湿泥，运输石灰等易扬尘材料时应进行覆盖。

3. 每个工地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驶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的车轮和车身冲洗，达到车辆无带泥上路的标准。

4. 场区外大门口延伸 5 米范围内需清扫洒水，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保证粉尘不上扬，降低对大气造成的粉尘污染。

5. 取土坑内道路应及时洒水降尘。

七、土方路基施工标准

1.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设施，对施工道路或路基本体进行灭尘。

2. 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路基填筑范围之外，消解场应碾压平整，并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以防废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渠。若石灰消解时风吹向农作物或人员，则应采用彩条布进行围挡。

3. 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主要风向下风处的空旷地区。采用粉状材料作为路基填料或对路基填料进行现场改良施工时，应避免在大风天作业。粉状材料运输应采取措施严禁材料散落。

4. 水泥和石灰等材料临时堆放应进行覆盖，禁止焚烧垃圾等有害物质，禁止使用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切割石材等产尘作业应采取降尘措施。

5. 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八、其它

1. 加强沥青路面透层施工前基层清扫的防尘工作，底基层、基层施工中应注意洒水，防止扬尘。

2. 结构物破除、打磨等产尘作业时应采取喷水等防尘措施。

3. 在绿化植被尚未覆盖表土前，应洒水并保持表面潮湿，防止扬尘。

4. 桥梁、交通工程、绿化等施工中涉及运输、裸土、基坑开挖回填、土方整平等扬尘作业，按照上述相关标准执行。

抄送：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7: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 号）

<http://www.szhbj.gov.cn/hbj/InfoDetail/?InfoID=b385bdb5-cf4d-4f69-a970-fee9fabcae66&CategoryNum=038006001>，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吴中、相城、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市公路处、航道处、交建公司：

为认真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 号）要求，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即日起对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1—

械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建立报表制度。

请对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加强对属地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并于每月30日前，将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局质监站。联系人：顾沂、赵伟，联系电话：68125762。

特此通知。

- 附件：1.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
2.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3.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11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9: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 2018 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高标准落实建筑扬尘管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责任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讲话的政治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市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 15 个挂牌督办任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

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管控重点，坚持建筑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明确监管职责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姑苏区政府负责所属区域内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市住建局牵头推进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拆除工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主管姑苏区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扬尘管控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属地建筑扬尘治理全面负责。

三、提高管控标准

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0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借鉴南京经验，进一步细化提升施工工地扬尘

控制标准，重点对围挡喷淋洒水、场地覆盖硬化、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方面提高防治水平。9 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全市建筑扬尘管控必须做到：

（一）各类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建筑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视频监控按规定安装到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施工单位要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二）各类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工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上设置的公益广告应采用标准化图集，能体现工程类别、时代特色和苏州人文元素。

（三）推行绿色施工技术，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有效抑制建筑扬尘。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9 月底前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在 8 月底前率先完成，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四）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五)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六) 在建建筑物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入库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

(七)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八)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九) 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要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十）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四、强化工作举措

（一）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督促工程参建企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做到：“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狠抓“五个严禁”，即：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依托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提高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质量。姑苏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建筑扬尘管控标准和要求，制定和明确本行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细化措施，并严格执行。

（二）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各地住建、交通、水利、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加大检查执法频次，每周有抽查（抽查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的10%），每月有通报，每季有全覆盖的检查并考核评分。市住建局会同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开展建筑扬尘联合执法检查。市扬尘管控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扬尘治理工作的督查。

（三）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

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凡扬尘管控不力、规定时间内未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为强效推进扬尘污染防治这项重点工作任务，自本月起，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职责，将月度总结落实的任务进展情况，于当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前报送相关进展材料。

联系人：苏州市住建局顾永辉；联系电话：65211507。

- 附件：1. 《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 2018 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0: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7月10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会上，市领导明确指出，建筑工地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要全面提速。为全面贯彻落实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请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抓早抓实，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在7月底前率先完成，要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1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1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根据 7 月 10 日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精神和《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苏气办〔2018〕28 号）等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力度，加大码头堆场、船舶扬尘管控力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一、加大工地扬尘管控力度

（一）市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督促，市公路处、市航道处加强行业管理。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建设单位强化落实。市本级项目扬尘管控由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管，各地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管，坚持扬尘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交通建设项目开工前，以标段为单元，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尽快完善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混凝土拌合楼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四）交通建设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五）在建施工部位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

（六）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便道和“三场”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出入口等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保障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七）交通建设工程以标段为单元，在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出入口、土方作业区、拆除作业区、预制场、料场等扬尘防治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将信号接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8月底前实现正常使用，并适时与扬尘管控监管部门联网。

（八）在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预制场、料场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洒水车等设施，划分喷淋、雾化、洒水覆盖区域，确保尽快实现“全覆盖”。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

（九）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

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十）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宜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

（十一）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十二）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十三）各地、各建设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保障经费投入；对在建项目应结合原合同内容和强化管控要求，追加专项经费，确保扬尘管控效果。

（十四）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

罚。

（十五）要将工地扬尘管控情况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凡扬尘管控不力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基本称职”；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

二、加大码头堆场扬尘管控力度

（一）规范码头装卸作业防尘降尘

1.装卸机械设置抑尘设施。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机械料入口、出口必须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没有抑尘装置的作业机械，要按照计划进行技术改造；装卸作业时，已具备条件的必须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因风力过大产生较大扬尘、喷雾效果不明显时，要暂时停止装卸作业。

2.输送带运输封闭化。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皮带机廊道必须密闭或安装防尘罩，皮带机转运点无法封闭处必须采取其他抑尘措施，保障管控效果。

3.落实场地及车辆冲洗要求。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作业人员在每次作业结束后，要对码头场地、装卸机械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堆场要进行降尘冲

洗。

（二）码头露天堆场防尘控尘

1.场地环境控尘。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物料堆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应设置围挡、覆盖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应砌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四周种植植物，保障场地整洁、有序。

2.堆场实施雨污分流。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场地配备必要的废水回收系统，车辆和场地冲洗后的废水经回收系统收集、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循环利用效率。

3.散货堆场抑尘堆放物料。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露天散货堆场四周应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防风抑尘网、围墙或防尘林隔离等设施，场地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对易扬尘货物进行防尘网覆盖，对死角区域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水泥、石灰等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储罐封闭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的堆放需采取有效的防燃措施。

（三）治理堆场道路控制扬尘

1.实施道路粉尘治理。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场地洒水车、清扫车，堆场作业期间安排专职人员根据风力风向情况，进行定时不间断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降低现场扬尘。

2.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码头露天堆场区域应设置专门的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入堆场大门应经冲洗平台冲洗，车辆无带尘行驶痕迹，内部短驳车辆应视情随时在冲洗平台冲洗，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污染。

3.明确堆场功能区分。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明确划分堆料区和道路界限，明确不同区域、不同货种的堆放要求，做好道路面、场地及时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散落物料。

（四）整治内河码头达标控尘

按照《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三个一批”整治要求，取缔一批非法码头，依法纳规和优化提升一批内河码头，有效控制内河港口码头的污染排放。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控尘

对对环境自查、督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属地港口管理部门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码头堆场扬尘严重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在与码头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一并签订码头扬尘治理责任书，并纳入港口经营企业信用评定考核工作，切实增强环保意识。

三、加大船舶扬尘管控力度

（一）按照航行通告（苏地海航〔2017〕103 号）要求，加强巡航，加大对相关船舶的监管力度，禁止船舶停靠非法码头，禁止船舶靠泊非法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二）加强船舶遮舱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在航运输船舶封舱管理的通告》（苏交海〔2018〕10 号）要求，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扬尘污染治理。督促运输船舶对货舱实施封舱，对不按规定进行封舱的船舶进行严肃处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另册，本通知将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3: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
【2018】24 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质〔2018〕2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 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泰兴市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

- 1 -

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省厅品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淘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的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加强《淘汰目录》宣贯，认真组织实施，完善淘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保障条件，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分类代码	淘汰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一、混凝土工程			
1	101	人工拌合或非自动计量（滚筒式）搅拌机生产混凝土、砂浆工艺	配置混凝土、砂浆的水泥、砂、碎石、水等材料计量不准确，采用人工拌合或滚筒式搅拌机。
2	102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工艺	混凝土浇筑时，利用柴油机为动力的翻斗车提供混凝土。
3	103	防护工程预制构件干压成型工艺	采用拌和干硬性水泥混合料，装入钢制预制构件模具，通过专用设备压制成型的预制构件工艺。
4	104	预制梁板人工洒水养护工艺	预制梁板浇筑完毕，覆盖养护，采用人工洒水养生，并视气温情况酌情减少或增加洒水次数。
5	105	现场加工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采用现场制作的普通混凝土砂浆垫块或钢筋头、石块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的工艺。
二、钢筋工程			
6	201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钢筋闪光对焊是将两根钢筋相对放置装配成对接接头，通过电阻热并迅速施加顶锻力而形成的钢筋连接永久接头。
7	202	预制梁板现场钢筋绑扎工艺	预制梁板钢筋骨架直接在底模上进行现场绑扎，未采用标准模架。
8	203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采用卷扬机对盘圆钢筋进行拉直的工艺。

三、预应力工程			
9	301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人工操作工艺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采用人工操作张拉油泵，张拉力由试验确定的油表读数对应，当达到要求的读数时，停止供油，并持荷，用直尺读取预应力对应的伸长量。
10	302	预制梁板预应力孔道普通压浆工艺	预制梁板普通压浆工艺是将拌制好的水泥浆由液压泵泵入孔道，待孔道出口流出浓浆后关闭阀门，继续压入水泥浆至要求的压力。
四、模板工程			
11	401	航道护岸挡墙木模板施工工艺	航道护岸底板、墙身等混凝土工程浇筑采用木模板工艺。
五、土石方工程			
12	501	水泥搅拌桩单轴搅拌工艺	采用单轴单方向搅拌土体、喷浆下沉、上提成桩的水泥搅拌桩工艺。
六、桥梁工程			
13	601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主筋现场焊接工艺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分段制作，现场吊装接长，主筋采用焊接工艺。
14	602	人工凿除灌注桩桩头工艺	灌注桩桩头采用风镐直接破除的工艺。
15	603	高墩柱滑模施工	通过滑升动力设备将模板沿着刚成型的墩柱混凝土表面进行滑动的工艺。
16	604	支座钢板现场加工工艺	支座钢板未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定制配套钢板，而由施工单位自行加工的钢板。
17	605	桥面调平层人工抹面工艺	桥面调平层铺装时，工人采用木质抹子及铁板进行收光的工艺。

七、路基、路面工程			
18	701	路面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水泥稳定土路拌工艺	施工人员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在路面基层、底基层上按照线路对所采用的混合材料进行现场拌和，以此来达到碾压施工的要求和条件。
19	702	水泥稳定碎石平地机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铺料采用平地机施工工艺。
20	703	水泥稳定碎石侧向未支模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时，摊铺机就位调整好厚度后，就开始摊铺，侧向没有支撑木模或钢模。
21	704	透层油、粘层油人工撒布工艺	人工通过喷头喷洒沥青的工艺。
22	705	贯入式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在碎石压实之后，用沥青或嵌缝料分层浇洒，再次压实后最终形成路面的施工工艺。
23	706	喷洒法沥青表处施工工艺	采用喷油加砂、压实的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八、水运工程			
24	801	码头现浇护轮坎后浇工艺	在完成码头面层混凝土后，再浇筑护轮坎的施工工艺。

说明：

一、淘汰原则

围绕我省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淘汰目录》筛选原则主要依据以下五个方面：1、安全方面：工艺施工难度大，危险性高，存在施工安全隐患；2、质量方面：工艺不可靠，易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通病，或者工艺操作过程中人为因素比较大；3、环保方面：工艺环境污染大，对空气、土壤、水体等造成比较大的负面影响，达不到绿色环保施工要求；4、效能方面：工艺工效低，用工量大，能源消耗高；5、市场方面：目前已有成熟、先进的替代工艺，具备较好的推广性。

二、分类体系

1、为保证后续推出的淘汰工艺目录的延续性，方便识别及现场应用，按照“工程类别号”和“序列号”为每条落后工艺编制了唯一代码，即“（工程类别号）××（序列号）”；2、工程类别按照五项通用工程和三项专业工程顺序进行排列：（1）五项通用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预应力工程、模

板工程、土石方工程；（2）三项专业工程：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水运工程。

三、适用范围

从《淘汰目录》发布之日起，在我省下列工程中全面实施：1、双车道四级以上公路项目；2、中桥以上独立桥梁项目；3、内河四级以上航道船闸项目，内河千吨级以上码头工程；4、沿江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及后方配套陆域工程；5、沿海防波堤、围堰、航道工程；6、省内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附件 1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附件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7: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l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
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
(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82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l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
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9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
路规〔2020〕5 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51.html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
(苏交传(2020) 398 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文）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2

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24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2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 〕98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26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28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29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 号）、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PXVHpLUzDVErmgea4ntew?pwd=j699> ，

提取码：j699

附件 30：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
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23〕8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 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局
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招投标
的市场引导作用，我局梳理了近年来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
并形成清单。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建设
过程中落实到位。

—1—

附件：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



抄送：市交投集团。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31 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政发[2019]8 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发〔2019〕8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变更管理职责和权限，规范变更工作程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号）、《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及《相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政发〔2016〕1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相城区区级财政资金及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融资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交通、水利等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资金或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融资资金的建设工程；

（二）财政资金或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融资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总投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工程。

财政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资金和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应当遵循责任明确、处理及时、程序规范、论证科学、投资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工程变更定义及分类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变更:

- (一) 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 (二)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三)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四) 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五) 工程量清单数量和费用的调整;
- (六) 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者合同主体的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引起的变更,以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变化引起的价款变动;
- (八) 其他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

第五条 结合我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建设情况,需备案的工程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

- (一) 工程的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按照其标准对应的变更备案方式进行备案管理:

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标准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合同金额	一般变更		重大变更	
		单项变更金额 (正负净额)	累计变更金额 占工程合同金额 比例(%)	单项变更金额 (正负净额)	累计变更金额 占工程合同金额 比例(%)
1	政府采购起点至 400	10 及以上至 20	5%及以上至 10%	20 及以上	
2	400 及以上至 3000	20 及以上至 50	10%及以上至 20%	50 及以上	20%及以上
3	3000 及以上至 10000	50 及以上至 100	8%及以上至 15%	100 及以上	15%及以上
4	1000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至 200	5%及以上至 10%	200 及以上	10%及以上
注：1、400 万元以下小额工程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合同内工程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累计工程变更未达到一般变更备案比例或单项变更金额未达到一般变更限额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备案。 3、累计工程变更首次达到一般变更备案比例的，应同时将之前发生的变更全部纳入备案；累计工程变更达到重大变更备案比例的，应按重大变更备案程序执行。 其后发生的变更重新按照上表标准执行；再次达到重大变更标准的，应再按重大变更备案程序执行；未达重大变更标准的，按照一般变更程序执行。					

(二)因第四条第五款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及第七款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一般变更备案进行管理。

第三章 工程变更备案管理职责

第六条 建设单位是工程变更和变更备案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负责。委托代建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备案规定。

第八条 区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的备案管理部门。对工程变更是否属于原招标范围、是否应重新招标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九条 区财政(国资)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所涉

及的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工程变更方案的经济合理性进行预审。

第四章 工程变更备案程序

第十条 工程变更应事前备案。

需要紧急实施的工程变更、累计工程变更达到一般变更备案比例前的应备案工程变更及发生本细则第四条(五)、(七)项情形的工程变更,可事后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报工程变更事前备案,应在工程变更事项实施前且处于备案的建设施工合同开竣工时间内。

如建设工程的实际开竣工时间,因客观原因导致与备案的建设施工合同开竣工时间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书面说明调整情况并在系统中登记,并在调整后的工程开竣工时间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事前备案处理程序:

(一) 一般变更

(1) 建设单位组织填报《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报审表》(附件1),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

(2) 建设单位填报《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流程表》(附件2),并准备好相关材料,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变更备案系统申报登记。

(3) 经审核符合备案要求后,行业主管部门加盖“备案材料收讫章”。

(4) 建设单位将《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流程表》及相关材料送交区财政（国资）部门预审。

(5) 建设单位取得区财政（国资）部门预审意见后，将《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流程表》及相关材料送交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备案。

(二) 重大变更

(1) 建设单位组织填报《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报审表》（附件1），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

(2) 建设单位填报《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流程表》（附件2），并准备好相关材料，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变更备案系统申报登记。

(3) 经审核符合备案要求后，行业主管等部门加盖“备案材料收讫章”。

(4)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组织技术、经济等专家，对重大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专家处理意见，对是否需要变更、如何变更予以明确。

参与重大变更专家论证会的专家人数为3~7人单数，在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无相应专业专家等特殊情况，可由建设单位推荐专家，并由建设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

(5) 专家论证会同意实施重大变更后，建设单位将《苏州

第十八条 应备案而未经备案管理部门备案的工程变更，在审计结（决）算时将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备案工作纳入区级机关效能建设考核范围，对于应备案而未备案或者不符合事后变更备案要求的项目，区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国资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可将相关情况通报绩效考核、纪检监察等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将未列入发包范围的项目以工程变更方式列入发包范围的；

（二）擅自提高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的；

（三）通过肢解工程变更内容、压低变更金额等方式规避工程变更备案或者工程变更未经备案造成工程结算价款超额的；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的各类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设置合同违约造成变更的惩罚性条款。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其他参建单位过失发生工程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工程变更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行为的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流程表》及重大变更备案审查资料报送区财政（国资）部门预审。

（6）建设单位取得区财政（国资）部门预审意见后，将《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流程表》及重大变更备案审查资料送交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备案。

第十三条 事后变更备案处理程序：

除第四条第七款外的符合事后备案情形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变更事项实施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所有事后备案的变更应在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前完成。

事后变更备案流程同事前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工程累计变更金额达到一般变更备案起点的，应将之前发生的变更作为首份一般变更进行备案，备案要求参照事后备案。

第十五条 对工程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政发〔2016〕10号）等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章 工程变更备案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变更方案执行，项目结算金额应控制在经变更备案后的工程实施金额内。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网上将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合同价、结算价以及变更备案等情况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建设工程网上变更备案系统。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网上变更备案系统申报工程变更备案，逐步实现网上会签，提高工程变更备案效率，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结算价、变更备案等情况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变更备案按照《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3〕1 号）执行；

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变更备案按照《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执行；

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后的，变更备案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交通、水利等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结束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末提交工程变更备案汇总表（附件 3）至区住建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镇（街道、区）应制定相应的工程变更备案实施细则，履行工程变更备案管理职责，加强对镇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备案管理。

附件 2: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流程表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变更备案表编号	
变更提出单位				承包商	
变更备案 申报日期				变更实施 日期（预估）	
预算评审报告编号				工程投资预算	
合同金额				变更报审表编号 (报审表网上上传)	
变更备案类型	☐ 事前备案 ☐ 事后备案				
变更备案性质	☐ 一般变更备案 ☐ 重大变更备案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论证经过	☐ （一）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 （二）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三）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四）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五）工程量清单数量和费用的调整； ☐ （六）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者合同主体的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引起的变更，以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变化引起的价款变动； ☐ （八）其他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_____。			附件资料：（网上上传） 1.签证单、变更洽商记录、变更图纸等； 2.变更预算书； 3.其他与工程变更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如有供参考)。	
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资料： 专家论证意见（网上上传）	
本次变更估算 金额（元）		累计变更估算 金额（元）		累计变更额占 合同价百分比	
建设单位 报送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财政（国资）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备案（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变更估算金额建设单位先自行核实确定，决算时以评审确认为准。

2.如报送首次累计一般变更，则注明其对应的变更报审表编号范围。

附件 1: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变更报审表编号	
变更提出单位		变更申报日期	
承包商		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论证经过			附件资料: 1.签证单、变更洽商记录、变更图纸等; 2.变更预算书; 3.其他与工程变更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如有供参考)。
本次变更估算金额(元)		累计变更估算金额(元)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表为建设单位发生变更时(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统一填写的审批格式, 变更估算金额建设单位先自行核实确定, 决算时以评审确认为准。
2. 变更报审表编号为连续的阿拉伯数字。
3. 变更不涉及到设计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的, 设计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不填。

附件 3: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 交通（水利）工程变更备案汇总表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备案部门（盖章）: 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变 更 编 号	变 更 内 容	变 更 备 案 估 算 金 额	累 计 变 更 备 案 估 算 金 额	变 更 备 案 日 期	备 注
1						
2						
3						
4						
5						
6						
...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一	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号)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号)
4	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号文)
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6	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二	安全生产
7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
8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9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1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号)
1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苏交规〔2022〕6号)
1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
1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15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年版)
三	扬尘管控
1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
18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
19	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20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
21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
2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2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
2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
25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
26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
27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
28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
29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
30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
31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
四	农民工工资
3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3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35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
36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37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38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
39	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
4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五	品质工程
4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
4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号文）
4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号）
44	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交交质（2018）21号）
4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号）
46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号）
47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
48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六	招标投标要求
4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5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51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5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5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
55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
56	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号）
57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号）
5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59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 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号）
60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
七	分包
6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
62	《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苏交规〔2022〕6号）
八	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6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
6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6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
6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注：相关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清单如有错漏之处，请及时与局建管处联系，后续将定期更新。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人民币 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12	保修期	保修期：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年_月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相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个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其他资料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